

興大附中定期考試監考老師注意事項

114.03.18 行政會報修訂

1. 提前來教務處領卷，並注意試卷袋內或教務處工作桌上是否有本次考科試卷注意事項。
2. 到班後請讓學生坐定位，並宣讀考場規則：
 - (1) 桌面請勿擺放非考試用品，水瓶、書包、手機等請放在教室前後方。
 - (2) 手機務必關機，電子錶須取消鬧鐘設定。
 - (3) 抽屜請完全淨空，考試中不可飲水或飲食。
 - (4) 請將學生證放置於桌面以供監考老師於必要時查驗。
 - (5) 請正確劃記身分資料，未劃記或劃錯者統一扣該科總分 5 分。
3. 若學生考試遲到逾 15 分鐘，請勿讓該生入場考試(該科以 0 分計算)，開始考試後 30 分鐘內，學生不得交卷。請提醒提早交卷的同學，應離開教室並保持安靜。
4. 到班後鐘響前可先行發下答案卡(答案卷不一定能先發)，先讓學生把基本資料劃記好。
5. 鐘響開始即可依試卷頁碼逐一發放下去，除缺漏另行補充外，應可讓學生有試卷先行作答，原則上不延誤學生作答時間。
6. 缺漏的試卷會由試務巡堂老師逐一補上，請監考老師在班級門口處注意試務巡堂老師是否來到該樓層，再向試務巡堂老師拿取缺漏部分。
7. 若學生作答時有作弊嫌疑，監考老師應適時提醒。若學生違反考試規則，經提醒、勸導後仍未改正者，請註記於試場紀錄表上，以便檢討與調查。
8. 在鐘響即將完畢之際，告知學生「鐘聲響畢，停止作答」，並由排尾開始收回答案卡、答案卷不得缺漏，請監考老師務必將答案卡、答案卷數量清點正確後，才能拿回教務處。
9. 試場發生任何相關考試問題，請來龍去脈(人時地事物)註記在試場紀錄表上，以便檢討與調查。
10. 注意學生考試權益，若有耽誤時間，應補回相當時間，或取得學生同意不補回時間，並註記在試場紀錄表上。